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科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科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科誼前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如附件，現在監獄執行中，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6061號函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49號），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